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